**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

**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综字﹝1999﹞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地矿厅（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管理，现对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号，以下简称《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办法》中所称“国家出资”，是指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以地质勘探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业权使用费和价款收入以及各种资金等安排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拨款。

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出资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按各自投入比例享受出资权利。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拨款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按《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

二、对出让目前搁置的由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按规定向探矿权采矿权人收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对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确有困难的，经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批准，国有企事业单位应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可全部或部分转增国家资本金或国家基金；在合资、股份制以及股份合作制企业中持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其应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经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投准，可转作为国家股。

三、为了适应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实行四级登记管理机关收取的需要，各地应对市（地）县登记管理机关收取的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管理予以规范。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并报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备案。

四、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直接收取，不宜实行层居委托收取的办法。确需委托收取的，必须经上一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委托书。接受委托的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定收取的使用费和价款，应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和使用。

五、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0号令）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规定，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属于国家财政权入，纳入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收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可不办理收费许可证，但必须严格按《办法》规定，切实做好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收取和管理工作。

六、根据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敦主要由中央和省两极登记管理机关收取的要求，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收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所用专用收据，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印制；省级及省级以下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收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所用专用收据，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1999年11月11日